

深圳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公 告

轻橙时代（深圳）科技有限责任公司：

本委受理邓聪诉你劳动争议案件（深劳人仲案【2024】19579号）已办结。现因你方用其它方式无法送达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之规定，向你公告送达仲裁裁决书。裁决结果如下：

一、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22年6月30日至2022年12月31期间的年度服务奖金人民币13071.23元；

二、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23年7月3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的年度服务奖金人民币10904.56元；

三、被申请人为申请人出具书面的解除劳动合同证明，该解除劳动合同证明应注明劳动合同期限、解除劳动合同的日期、工作岗位、在本单位的工作年限；

四、驳回申请人的其他仲裁请求。

该仲裁裁决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。

本裁决第三项为非终局裁项，如你不服本裁项，可自本裁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。逾期不起诉，上述裁项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本裁决第一、二、四项为终局裁项，如有证据证明本裁决事项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》第四十九条第一款规定情形之一的，可自本裁决书送达之日起三十日内向

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

二〇二五年二月六日

注：本案公告采取以下方式进行公告：

根据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一百三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，本公告采用在 <http://hrss.sz.gov.cn> 网站上刊登公告的方式，公告刊登日期即为公告发出日期。